

证券代码：836815

证券简称：镓钠克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强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6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4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向关联方广东钨锐镨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数控系统产品，销售总额为人民币 45,358,974.45 元，占公司 2016 年度销售额的 48.15%。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袁娟斌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